

通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密切跟踪囊谦县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

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须将修改调整后的囊谦县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

附件：囊谦县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襄谦县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绩效目标批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备注
1	襄谦县 县乡村振 兴局	襄谦县 2023年跨 省就业一 次性交通 补助	5万 元	对全县申请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脱贫户及监测户进行补助1000元。	<p>一、产出指标</p> <p>(一) 数量指标: 全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申请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 补助按照年度申报且符合人数核定</p> <p>(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p> <p>(三)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p> <p>(四)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5万元, 项目投资完成率100%</p> <p>二、效益指标</p> <p>(一)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收入。</p> <p>(二)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收入, 缓解生产经营资金压力</p> <p>(三) 可持续效益: 增加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收入, 缓解生产经营资金压力</p> <p>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100%</p>	

